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2020〕2号

商南县永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石庄重晶石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088193133M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

法定代表人：李文政

我局于2020年8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内堆放的重晶石矿渣、废渣物料均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0年8月17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8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0年8月17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总经理李文政）；
4. 商南县永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石庄重晶石矿营业执照（由企业总经理李文政提供）；
5. 商南县永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石庄重晶石矿法定代表人李文政身份证照片（2020年8月1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6. 《镇安县环保局关于镇安县石庄重晶石矿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镇环函〔2013〕200号）（2020年8月17日由企业总经理李文政提供）。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

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设备电源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